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與校長有約」座談會紀錄

時間：2022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12 時

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主持人：學生會 涂雯靜學生權益部部長

紀錄：學生會 秘書處

出席主管：馮展華校長、張文恭副校長、郝鳳鳴副校長、蔡榮婷副校長、洪新原教務長、詹盛如學務長、盧龍泉副學務長、洪新原教務長、劉建宏總務長、黃仁紘資訊長、楊宇勛主任秘書、鄧閔鴻諮商中心主任、吳燕妮體育中心場器組組長（代陳俊民體育中心主任）、胡維平通識中心主任、林克偉資管組長、游寶達語言中心主任、蕭淑惠學務處課活組組長、江舒欣教務處教學組組長。

學生會幹部：江政萱會長、何紋萱副會長、李依靜學生權益部次長。

與會同學：呂建璋、羅元佐、李睿芸、林政馨、劉昕叡、涂郁品、廖恒竟、高維恩、溫佑宸等同學。

壹、現場提問

問題一

提問人：學生會 涂雯靜學生權益部部長

問題：有關校內設施調整。

說明：

- 一、宿舍旁機車停車場，停車格設計較狹長且部分因位於樹幹旁而無法使用，是否考慮重畫。
- 二、電動車氾濫，導致腳踏車停車場容量不足，詢問是否有校內公車設計之想法，建議設計成環狀路線（路線：體育館→田徑場→員生社→大學部 C 棟宿舍→校門口→活動中心→管院→工院→創新大樓（全家）→法學院→理學院→體育館），搭配悠遊卡使用者付費。
- 三、管理學院停車場旁側門為主要通道，但由於通道狹小經常有壅塞情況，盼能將此門改為如同靠近行政大樓之正門之形式。

詳細內容：

總務處 劉建宏總務長 回應

- 一、宿舍停車格未重新畫設主要考量容納量的問題，東側門之停車位已經不足，評估若拉大停車格將少幾十個停車位，故不考慮重畫停車格。
- 二、校內公車可能涉及的問題，第一個是有無設備與人力，近兩年技工工友遇缺不補，因此駕駛調度越發困難；第二，若為一次性（例如：一天的早上 8 點到中午 12 點）較易克服，但若為定期班次循環開較為困難。
- 三、管院出入口的部分，交通動線的更動沒那麼容易，我們會去會勘了解整個動線與通路。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校內定期、訂定路線環校公車可以去詢問無人駕駛電動車的廠商是否願意在我們學校做實驗，現在相對於人力，我們無法用有人的方式來做，無人的方式我們可以去尋找合適的廠商，尤其工研院應該有類似的車子，如此也不會造成學校環保問題。
- 二、目前校內僅開放電動腳踏車（速度不會太快，25 公里以下），但現在看到很多電動車也會騎進學校，速度很快且行車路線都是行人走的路線，對校內造成一定影響，因此不鼓

勵太多電動車進入校園。

- 三、管院更改出入口的部分會再請管院評估，一般來說要從側面改成正門的話整個都要大改，不光是通道要改，裝設的意象、裝置藝術等等都需要做更動，因為錢是一個問題，合不合適也是一個問題。

問題二

提問人：學生會 涂雯靜學生權益部部長

問題：有關通識修課規定。

說明：

- 一、目前許多學校將超修通識學分列入自由選修學分，中正大學未跟進之緣由。
- 二、108年入學的同學因當年通識英文開班數較少，導致大一選不到通識英文，後續學校也未作出補償，也因疫情緣故少了預登記的管道，現在大四卻未得到優先選課的資格，影響同學生涯規劃失去提畢資格，甚至面臨延畢風險。請學校重新審視必修英文的必要性及配套措施。

詳細內容：

通識中心 胡維平主任 回應

- 一、我們贊成開放通識學分超修納入自由選修學分，因此我們可以檢討通識修業規定是否已經不合時宜。
- 二、學校現在規定「通識 28 學分，超過並不能計入自由選修學分」，乃根據通識修業規定及各系修業規定，因此需與各系修業規定配合討論，不能僅通識修規定開放。

語言中心 游寶達主任 回應

- 一、通識英文按照目前開班數量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們一般的 offer 都有將近有 800 位的 opportunity 不可能完全沒有辦法選，若是可以修的時間段可能與專業科目衝堂，可以送專簽積極與我們溝通反應。
- 二、根據語言中心多年來對中正大學學生的評量，學生多益平均成績都只有 560 分左右而已，所以教材在設計的時候是針對從 560 分往上調，讓他超越到 600 多分的教材教法。若有同學認為教材過於簡單，可以考取相關檢定抵免，或是再來修這一個應用英外語。
- 三、按照我們做教育背景來看的話就是說 outstanding 有 15%，比較 pool 的有 15%，教材設計主要是針對那 70%，但若是 outstandings 那 15%，當初也沒有抵免掉，那進來可能會 complain，可能要再溝通一下。
-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我們都是聘用專任老師，英文小組也會固定開教學小組會議，教學品質都有在控管，若同學仍有問題可能再做個別輔導。
- 五、不開放大二大三抵免乃為了避免學生在大一不來修課，distribution 大亂，導致開班數完全無法掌控。

通識中心 胡維平主任 回應

- 一、通識英文在師資上歷年來有不足的情況，才會延伸出後面問題，這部分會再與游主任向校長報告未來發展。

呂建璋同學 回應

- 一、據我所知，語言中心師資不足的問題應該不是近一兩年才有的，是否有什麼背後的原因造成問題未被解決，或者說需要學校再多放資源進去做補充，這個可能要去檢討一下。
- 二、方才主任提到若開放大二大三抵免將造成開課量能的負擔，詢問其他學校在大二大三能

否抵免？是否有開課量能的問題？個人覺得這個說法不是很能接受。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抵免問題，由於通識英文為大一課程，大二大三再來抵免，順序上有點奇怪。
- 二、通識中心師資方面校方給有名額，但由於語言中心有自己的標準，一直聘得不太順利。

語言中心 游寶達主任 回應

- 一、正規教學一班最好 20 位同學，但為了讓大家能修到通識英文已經超收三十、四十位，並不是我們沒有放 offer，因此若同學修課衝堂，是可以專簽或與我們討論的。
- 二、抵免方面，英文為基本能力，鼓勵同學能在大一修完，但若同學因修課部分需到大二、三、四再來抵免，可能須視個案再來討論。
- 三、師資不足問題，因為 well-qualified 的老師幾乎都被北部給聘走，且若聘用兼任教師，他將難以配合參與每一、兩週的英文教學小組會議，包括聽說讀寫作業、測驗的批改皆須開小組會議討論，以維持七八百位同學教學平等評量的公平性。
- 四、目前師資編制有 12 位，目前仍有四、五位未聘任到。

蔡榮婷副校長 回應

- 一、我們在語言教學的部分，是台灣有關於外文人才培育的一個大宗，所以這個部份我們師資其實是不會短缺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快聘進師資，因為學生有這方面的需求，我們無論如何應該要滿足學生在教學、修課上的需要。
- 二、我們另外也可以聘兼任的師資，因為現在其實大學裡面師資一位難求，所以事實上很多人都是想要來尋求教職，包括兼任教師也願意配合很多條件，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呂建璋同學 提問

- 一、老師不足的解決辦法應該是去聘老師，而不是說開課量不足請同學自己努力爭取，然後找到可以的時間去修課。
- 二、語言中心的通識英文課程可能與系上的專業必修或選修課衝突，這個問題通識中心應該也有遇到，是否有些經驗可以給語言中心做學習？
- 三、不開放大二大三四大抵免問題，為了要讓大家英文能力有一個基礎才可以去修後面的課所以不能抵免，如果到大四或大三考了又更高的成績但不能抵免，這一點很奇怪。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我們會盡量把師資補足，但由於語言中心自己有一定標準所以聘請的不順利。
- 二、開課量目前應該是穩定的，我們會盡量讓同學能夠修想修的時段；時段的問題，請語言中心提供一個溝通的平台，協調衝堂專業課程的問題。
- 三、語言中心在原來課程設計是在大一修完，所以抵免應該在大一做比較好；大二大三再來抵免的話可能順序會有點奇怪。

問題三

提問人：學生會 涂雯靜學生權益部部長

問題：有關課程設計相關問題。

說明：

- 一、社福系政策課群的專業選修很少，反而社工相關專業選修較多，既然如此，為何不將社福系改名為社工系。
- 二、詢問五年一貫管道，是學校規定還是各系所自行設定？是否能做一個統一的規範？
- 三、能否公開教學意見調查做為同學選課時的參考依據，否則該調查除了抽獎對學生沒有實

質幫助。

- 四、法律學系修業規定「共同相對必修十六學分然後專業相對必修十二學分」，詢問法律系系辦，能否將不會開設的課程予以刪除改用其他的課程代替，並將相對必修應選的學分數減少，增加專業選修的學分以提升學生自由選修課程的權利，最後能否公告一些課程每幾學年會開設一次，讓同學有一個課程選修的規劃。

詳細內容：

教務處 洪新原教務長 回應

- 一、五年一貫有一母法，各系若接受五年一貫，會依據該法訂定規定。
- 二、教學意見調查屬教發的業務，其結果會做一個統計資料，若老師分數過低，會請老師做出改善，也會給該老師的相關系所主管。
- 三、法律系修業規定方面，每個學年度各系的修業規定也都會做調整，並經過系、院、校三級的課程委員會審查，其中包括專業選修課程的增減，因此建議同學可以透過學生代表到系上的課程委員會反應。
- 四、近幾年在學分數上有慢慢調整配合教育部或是學校的政策，將必修的學分數減少，自由選修學分數增加。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關於社福系專業選修課程問題，會將此意見給社福系討論是否能增加政策相關課程。
- 二、由於最近社科院對政策的研究越來越多，一個院內許多課程是互通的，能否以院為主體，讓多系共通的地方承認為專業選修，例如：將政治系有關政策的課讓社福系的同學當作專業選修等。
- 三、教學意見的調查，按照制度設計是不會公告的，因為教學意見的調查最主要是了解老師在教學方面有何異常，並針對異常者進行約談，若公告出來會有許多公平性的考量，如：必修課，老師標準拉得比較高，教學意見就會比較低。
- 四、補充，法律系近期在談論兩系教學總整，所以法律系與財法系課程可能會共同規劃讓課程設計更完整，所開設的課程應該會有比較大幅度的更動。

郝鳳鳴副校長 回應

- 一、法律系課程改革的部分，財法系與法律系為了未來法學院的發展，將開一個協調會，從老師代表以及學生會代表一起來討論課程、未來兩系合作以及未來組織的一個思考，並會於下星期啟動，後續會再把協商結果就行政程序完成課程的調整。

數學系高唯恩同學回應

- 一、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建議後課程規劃卻未得到改善。像我舉例來說，就是理學院的話有普物、普化、普生，這三個課程都有實驗課，因為我本身是理學院，我是數學系的，但因為我自己生涯規劃的關係，所以我有去修普物跟普化，就我所知，普物我修習過的時候他的結預報的預報，是屬於抄寫沒有錯，但是屬於畫圖的，就是讓我們去了解說這個實驗的過程是要做什麼；普生就我的朋友跟我講的話，他們的預報是屬於打字的；但是普化的部分是屬於把課本上面的東西一字一句，逐字不漏的方式抄寫下來，我覺得這樣子對我們預習的效果並沒有很大，我在課堂就是學期末的時候在他們的考卷上面有提供建議說看可不可以更改方法，像普生那樣子用打字的方式，或者是像普化用畫步驟的方式，反而讓我們預習效果更好；我的課程大綱上面沒有說我一定要修習，那我自己去修習的話我認為這個所花費的時間跟它相對應的效益沒有達到正比的關係。

二、由於已知有些寫了教學意見調查建議後老師依然不會改進，可能有些教授會認為已經升等至正教授，教學意見調查對他來講並不會影響到未來發展，反而不會覺得評分低對其有任何影響。這個部分需請學校重新評估教學意見調查的實質效益。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教學意見的做法會再去檢討制度面是否有改善空間，但據我所知，大部分老師對教學意見調查的評分是很在意的，因為被系主任、教務長約談或被我約談是很丟臉的事情。
- 二、至於你講的那個具體內容，我們會詢問普化老師這個事情的看法，基本上學校不直接干涉每個老師開課的內容，不要說你講了沒有用，我們講了他都不見得會採納，因為學校基本上對每個老師的專業都是予以尊重。
- 三、同學提到普物實驗的預報是用畫圖的，比不畫圖的預報的學習效果看起來是比較好，我們把這個事情跟普化的老師再講一下，就是報告的形式到底用什麼樣的形式會比較好，我們會再提供給普化老師做參考。

學務處 課活組蕭淑惠組長 回應

- 一、我是生醫系負責帶普生實驗的老師。實際上就我們老師的立場，我們非常羨慕化生系可以要求學生，因為我們實際上覺得學生 copy and paste 的效果很差，但是我們之所以會這樣做純粹是體諒我們系上學生 loading 很大，但是我覺得這樣子實際上對學生們沒有任何實質的幫助，所以我們很希望可以像化生系那樣要求。
- 二、每個人站的角度不一樣，那學生當然也是，其實我也有上通識課，那我的感觸很深，學生大部分都希望說可以比較 easy 一點，我們大家都當過學生，也走過這個路，每個人都要有付出，我們也是站在老師的立場會盡量想說幫學生想，但是就像剛剛提到的，每個系的必修有他一定的要求水準，你去修這個系的時候應該要了解這個系的要求水準，畢業之後其實在你這邊付出的事情也會對你以後無論是工作或是上研究所都有幫助，所以上是就我是普生實驗的帶課老師的觀點；我作業都自己改，所以我就會覺得我看得很難過，實際上都是抄的，但是只是為了讓學生減少壓力，實際上我們並不希望如此。

問題四

提問人：學生會 涂雯靜學生權益部部長

問題：有關就業博覽會。

說明：

- 一、就業博覽會對理工、管理學院學生幫助較大，其他學院學生彷彿未被學校重視。

詳細內容：

學務處 詹盛如學務長 回應

- 一、如今許多廠商所願意吸納的人才都是多元性的。
- 二、畢竟國內產業在其他領域上的確規模沒有那麼大，但是我們承諾，之後盡量來試著找找看是不是也有一些更類似於有關社科、文學或者是法律相關的企業，但我想大家可能都很清楚國內的產業架構狀態。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補充徵才多元化性的例子，前段時間台積電需要政治博士，覺得世界政治的風險越來越大。
- 二、找進來參展的廠商可以大概整理有哪些類別的需求，這些需求先公告給學生知道，例如：一個科技公司可能需要不同領域的人士，或者是需要其他專長的人士。

呂建璋同學 回應

- 一、這是一個長年的問題，中正的定位為綜合型大學，可能在整個就業博覽會攤位上就需要做一些改善。
- 二、個人認為這個更根本性的問題可能是學務處職涯中心，或許職涯中心本身在對於每個院學生的輔導或機制上也需要一併討論，是否對每個院學生的看待方式，或是提供的協助一致。

學務處 詹盛如學務長 回應

- 一、廠商是需要出錢才能參展就業博覽會，這個活動主要是勞動署的部分，學校則是申請經費配合辦理，當然還是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協助學生找職業的機會，但相信剛剛同學所說有相對剝奪感的問題，就是只協助了某一邊比較多，另一邊協助比較少的部分。

問題 五

提問人：學生會 涂雯靜學生權益部部長

問題：有關學生證補發費用。

說明：

- 一、詢問學生證補發費用是否能降低。

詳細內容：

教務處 教學組江舒欣組長回應

- 一、目前學生證補發為 300 元，除卡片本身成本之外，還有印卡的機器維修費用以及後續護膜，但這些成本加起來，300 元是沒有辦法支撐的，因此補發都是以服務為目的，而非以此來賺錢。

問題 六

提問人：學生會 何紋萱副會長

問題：有關遠距訓練。

說明：

- 一、遠距演練若老師不願意遠距，是否有辦法跟老師溝通。

詳細內容：

教務處 教學組江舒欣組長 回應

- 一、目前的做法是轉請開課單位協助，將考試延期或是改成線上考試的方式等，如果說同學有這方面的問題，可以把課程名稱與老師提供給我們，我們盡量協助溝通。

蔡榮婷副校長 回應

- 一、現在國家政策是與病毒共存，希望各行各業都正常運轉，在這樣的思維之下，只有班上有確診者或者居隔者等情況可以停課或者遠距。那這個部分因為已經接近期末，只要老師與同學們達成共識便可以遠距到期末，但要注意考試的公平性，老師也可以因應遠距調整一下評量方式。
- 二、教育部是不同意全校遠距到期末，但是由於我們已經有一個半年多的時間都沒有遠距過，所以教育部也知道我們必須做準備，所以教育部同意一到兩個星期的遠距演練；超過兩個禮拜以上，如果有特殊原因，例如：北部的學校因為宿舍崩潰，不得不先暫時停課以準備宿舍，就是要報教育部核可。
- 三、那中正是先進行兩個星期的演練，因為是演練所以是沒有強制性的，也導致有一些比如

實驗性質、體育性質等課程性質比較特殊，或是剛好遇上期中考試沒有辦法線上考試的班級，那這些班級的老師如果是希望實體上課，我們基本上的態度就是尊重老師。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若有同學因為遠距而在討論成績上與老師沒有共識，可以尋求系主任協助，現在都是以系為單位。
- 二、假設那個同學本身確診了，那個班是要停課的，這是有強制性的，假設你的問題是這樣的話，那個找系主任應該可以解決。

蔡榮婷副校長 回應

- 一、現在如果是班上有人確診或是要居家隔离，沒有必要全班都遠距；若為密切接觸者則改為三天防疫假。因此現在已經沒有全班停課的情形，這是前天防疫會議更正的消息，所以規定越來越鬆。
- 二、不會遠距到期末。

問題七

提問人：學生會 事前表單提問

問題：有關諮商中心人力安排問題。

說明：

- 一、諮商中心的輔導老師預約時間難以安排，諮商中心人力不足初次晤談後便難預約。

詳細內容：

諮商中心 鄧閔鴻主任 回應

- 一、以中正學生人數至少要 9 位輔導老師，我們目前專兼任加起來有 11 位，符合法規的最低要求。
- 二、同學等待較久，主要的原因是來談的同學真的比較多。
- 三、專任老師一星期接約 15 到 20 小時的諮商案子，以及行政業務需處理；兼任老師是一人接約 4 到 8 小時的案子。
- 四、目前提出的一些改善的方案，包括我們接下來會辦比較多的團體，針對同學們的困擾，比如說失眠、人際關係或是感情困擾的同學可以解決自己的困難，且專任老師一個禮拜接 20 小時的案，也能協助消化一些這個排案的負擔。

問題八

提問人：許俊龍同學

問題：有關修業年限問題

說明：

詳細內容：

許俊龍同學 提問

- 一、去年詢問進修博士班的問題並沒有得到解決，又因遇到修業年限到期的問題，原以為學籍會自動銜接，但現在可能需要採取休學（等於這學期的課程都白修）的方式否則被退學；不過，由於我在這學期有擔任研究助理，仍有幾個研究案在進行，詢問過教學組後，他們建議還是以休學的方式處理，不過休學後將無法繼續使用校內資源，且依照科技部法規規定，我們學校並不能聘用非學生作為研究案的兼任助理。詢問是否有辦法不用透過休學保留學籍，並順利在下個學期就銜接博士生的身分？這是一個制度面的問題，法規面並無限

制，較難歸類為個案。

二、有關目前研究生請領研究案的研究助理費的問題：除了科技部是以月初跟月底結算之外，其他政府的委託研究案日期可能都不是固定的，可能 1 號開始 30 號結束中間會切到。那這個案子可能每個月費用是一萬二，六個月是七萬二，現在申請這樣的費用上，基本都是採用會計 web 系統跳出來的一個數額；如果不足一個月則會用實際天數去做計算。假設一研究案的研究期程為今年 2/26~8/24，日期是 180 天（六個月），系統顯示可以請領的數額是 70800 元，明顯與計畫所載明的經費 72000 有 1200 元的差距，差距的來源也非常清楚，若是以一個月 30 天去計算，在三、五、七月不會多算一天還給我，因此在上面會有一個被扣掉的數額。如果採取直接系統更改的方式，實際領的會比計畫上面的還要少。以往解套方式是研發處和主計室那邊都同意自行去修改會計 web 系統在做支出申請時可以自己去做更改最後一個月，看是要把八月改成 10800 元或是沒有請領二月直接在八月請領 12000 元。現金的作法來說，實際情況其實並沒有辦法去做處理，我們被要求在不同的情況下必須要調整我們在計畫建檔裡面的薪資，也就是要把最後一個月的薪資從 12000 元往上修到 13500 元，這樣跳出來的比例才會變成是我們最後一個月真正請領的數額，不過這樣的情況之下發生的就是與計畫所載的薪資額是不一樣的；政府單位蠻多都有薪資的上限，如果我們這樣調整往往會超過他法所規定的上限。與研發處反映後，研發處人員堅持請我修改研究建檔資料，沒有討論餘地。詢問研發處或主計處是否只能這樣處理？

教務處 教學組江舒欣組長 回應

一、關於修業年限到期的問題，仍建議同學休學，學校規定並未表示休學不能申請逕讀，若同學還有其他的考量，按照學則規定，如果以延長修業年限的方式，需要有一些特殊的原因。

二、若同學有「因認為學籍會自動銜接而不知道學業年限或需要修業等問題」的疑慮，我們會再研究是否有解套方法。

學務處 盧龍泉副學務長 回應

一、沒有學籍之後，其實計畫老師可以改用臨時工聘任是沒有問題的。

馮展華校長 回應

一、關於研究案研究助理費用相關問題，請研發處再研究一下。

問題九

提問人：高唯恩同學

問題：有關交通問題。

說明：

一、詢問學校是否能提供接駁車接送同學到高鐵站。

詳細內容：

高唯恩同學 提問

一、前陣子我有在全校版聯署「為學生設立高鐵的交通車」：目前有 394 位學生回覆，相信實際需求大於 394 位；大部分學生都是北部學生，共 243 位北部同學連署；支持率是 348 位同學支持，一位同學不支持。

二、總務處回應：學校為非營利單位，無法以學校的名義向學生收取費用。洽詢事務組得知校內有提供給老師的交通車，事務組也有提供一些方案給我，希望學校給予幫忙。

三、先前學校公開文件內容中提到區域交通系統可以加強，詢問過學生會意見後學生會表示

有向學務長詢問過，並轉述給我：學務長希望讓學校可以資助經費，學生也能付費，學校支付的可能小於一半的金額，這樣學校的財務負擔比較不會這麼大，畢竟學校位置是屬於比較偏僻的地方，很多學生是屬於轉學或休學的狀態，地理環境跟交通方面不大方便，對於北部的學生，要到雲林或是嘉義搭高鐵上去或從民雄搭火車到台中新烏日站再轉乘高鐵到北部，所花費的時間換算下來時間蠻長的。

四、許多同學提供意見，希望可以開到高鐵雲林站，雖然有 106 班次開到高鐵站，但末班車只有到三點半但一般下課時間為四點或六點，如果三點半的話，相信校長也不希望我們學生為了趕 106 末班車而翹課，因此希望學校可以提供交通車，當然不論是收費或免費都可以，大部分學生收費範圍都在 200 以內，太偏差的我們不予統計，大部分學生可以支付的金額都是在 200 元內一趟，可以請學校提供這樣的交通車嗎？

馮展華校長 回應

一、由於路權關係，只要出校門有收費經營的話我們就會被告，因此學校不能向學生收錢，僅能提供補助學生返鄉專車。

二、詢問學生會是否接下「返鄉專車擴充部分到高鐵站」之業務，學校會給予補貼，再找遊覽車在大假期的時候或有定期的班車可以用。

學務處 詹盛如學務長 回應

一、當初與學生會談過：把返鄉專車增加班次，車子與外面的公司租，學校採補助的做法。

二、將再評估可能在星期五下午後看幾點開始搭配幾個班次，計算出來財務上比較可以負擔或平衡，執行上是有可能性的方案。

三、假如同學能付出較多的成本，學校的協助機會就會高很多。

蔡榮婷副校長 回應

一、最主要人數到達多少要發車是安排車輛最困難的事情，雖已經知道有兩、三百人個需求，有無可能讓這兩、三百個人組成一個群組，在群組內安排特約計程車，且可以機動的說幾點可以湊一車，如此更有機動性也不會違反路權，學生要往返也方便。

馮展華校長 回應

一、請學生會調查出需求與時間段是否能統一？假設是統一的話，可以針對高鐵的某幾個班次或是星期五某一個班次送過去，再於星期六某一個班次接回來的，讓同學們能夠集中乘坐。

二、研議一下哪個時段固定接駁，建個群組，在群組裡面公告，真正要搭車的人有多少再跟外面調車，前面兩、三次是否由學務處先幫忙之後再由學生會接手。

三、若有收費上的疑慮，可以由學校先全額負擔

學生會 何紋萱副會長 回應

一、與學務長談論過，但學生會這邊人手其實也是長期不夠沒辦法做收費的問題，很難做運作，因為這是有關金流的部分，所以才想到與學務長討論金流的處理。

學務處 詹盛如學務長 回應

一、關於收費問題已經有解方，詢問過客運公司後，他們表示可以幫忙，若我們之後規劃的班次是比較穩定的，可能到時候要簽約，那他們就可以直接收錢，這樣金流也有不用經過學務處，學務處只要幫忙做行政工作就好。

高唯恩同學 回應

一、據我所知學校提供給老師的交通車有表單。

- 二、創建群組的部分，我們可以在內部提供表單或是其他訊息給需要搭乘的同學。
- 三、當時與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討論，有詢問過業者，再固定班次的情況下，一趟 5000 元兩趟 8000 元，可能在特定時段固定班次發車到高鐵站，也是禮拜日固定班次回學校，這樣學校跟業者也會比較好安排。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學校需求是固定的，坐到一半以上就可以了。
- 二、一個人 200 元，如果有 20 個人的話就會到 4000 元，那就快到他要的價錢，那坐到 30 人就已經滿足了，一個大客車位座位是 43 個，只要約的到足夠的人就可以。
- 三、現在問題是看誰要運作、誰要來做群組，前面一兩次由學務處幫忙建立一個制度。
- 四、學生會的人力可能是個問題，會後再與學生會討論，盡量促成這個事情。
- 五、假設人數足夠是沒問題，怕一、兩個星期如考試週無人有搭乘需求，因此這是一個動態的，要有一個表單或網頁，大家去填回去的幾點，回來的幾點，甚至我們可以跟高鐵公司討論看看套裝行程跟車票一起訂，免得同學要回去訂不到票。

問題十

提問人：呂建璋同學

問題：與教務相關問題。

說明：

- 一、有關課程大綱上傳問題，該問題已多次在行政會議中提出，但據學生方開課系統來看是長期沒有解決的，在行政會議上每年報告比率有高有低，記得校長先前提過：如果長期或持續不上傳課程大綱的老師，是希望可以有所對應的檢討或提醒制度。這部分教務處有沒有持續再面對這個問題。
- 二、有關教師聘任問題，有關係上有些教師比較不適任的行為或踰矩的動作，學生的反應機制應該找誰反映？目前教評會不可能有學生代表，如此有什麼反映機制可以處理？

詳細內容：

教務處 教學組江舒欣組長 回應

- 一、課程大綱的部分，我們一直有在不停地催，我們也有在這個學期教務諮詢會議也針對這個主題特別提出請教顧問們的意見。
- 二、我的想法是把這個系所上傳的情形讓系所主管來看能否去做個了解，並在會議上進行正式的報告，希望讓上傳率達到百分之百。
- 三、這期智慧財產權的評鑑報告也有講到這個部分要做改善，所以這個學期的上傳我們到現在也還在催，有些課程性質比較特殊，比如某些碩論或論文研討等課程，也有提供參考的課程大綱，希望可以提高上傳率。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沒上傳的名單通知系主任，系主任處理完的結果回報給教務長，教務長處理不來再傳到我這邊，把它變成一個催繳制度。
- 二、不適任的教師一般是先反映給系主任，若系主任不處理就是告訴院長；若院長再不處理就是教務長，所以學校的教學應該是由教務長負責最後處理。

諮商中心 鄧閔鴻主任 回應

- 一、教學權益受損的時候可以透過諮商中心承辦之學生評議委員會，與我們的承辦同仁聯繫。
- 二、該委員會的主席是獨立的，是法律系的老師，裡面也有學生的委員，之前有處理過許多

同學在修課上的成績、課程大綱，或是老師教學等影響同學修課權益的事情。

問題 十一

提問人：溫佑宸同學

問題：有關資訊處。

說明：

一、學校現在所有的網頁皆改為須先由單一入口登入，但在單一入口登入的時候都會有驗證的問題，勾選「不是機器人」，驗證的方式都是用圖片，但由於系統經常判定錯誤，造成蠻大的問題，可能很臨時的登入（例如：點名）卻要一直重複的驗證那些圖片。請問能否將驗證改為較為簡易的方式，像是數字或是說字幕這種的。

詳細內容：

資訊處 回應

一、這個問題據我所知應該已經解決，如果還有這個問題，其實資訊處有準備備案，因為資訊長已經交代除了用 google 的 reCAPTCHA 之外，資訊處會另外開發，目前已經在進行施測，所以學生這個問題應該是可以解決才對。

二、如果是自己在使用，沒有經過 NAT 的設備，例如說一般家裡面，或者是辦公室，或者是不是在電腦教室裡面的，原則上不會發生這個問題。

三、那如果同學還有這個困擾可以反映給我們，我們就把它換掉。

問題 十二

提問人：呂建璋同學

問題：有關工讀金系統與工讀發放。

說明：

一、工讀金系統與工讀發放問題一直未得到解決，且今年五月一號正式實施職災保險相關的法規，這個問題可能不侷限說同學的權益受損，還有牽涉到學校可能會被勞動檢查的問題，詢問學校人事室或是學務處是否有開始在著手處理這些狀況。

詳細內容：

呂建璋同學 提問

一、工資的發放應該是有定時，在勞動契約裡面都會去寫這個問題；但是據同學端所知，不確定我們學校的勞動契約內有沒有問題，但是現況是親自發放的時間有點不定期，而會違反到勞基法的規定。如果勞動檢查要來查的話學校會不會有一些劣勢？認為這個問題需要比較積極的去面對。

二、今年五月要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等的法律，它有規定到「職業災害的保險是要由雇主去做全額的負擔」，學校的相關規定上應該要做一些調整。由於該法規是新實施的，認為可能學校也要檢視現在校內的相關制度與法規是否需要做些調整，以防萬一在勞動檢查上面可能會有問題。

三、工資發放上面好像是還沒有解決，請學務長或是出納組可能要去做一個再檢視。

學務處 詹盛如學務長 回應

一、目前都是按照勞基法的作為。

二、關於工讀金發放的系統現在是否為自動的，會不會連到那個勞健保的系統的部分，需要再做查證。

學務處 詹盛如學務長 回應

- 一、與是否每個月都是固定在聘用這些工讀生，是否金額數相同，會影響到他們如何 key in 那些資料。
- 二、固定日期提醒這些聘用單位去發放可能是一個比較重要的過程，因為他們有的會忘記大概主要並不是故意不發放，而是忘記或者是日期過去而沒有去發放工讀金。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請學務處把有關於校園工讀的部分與課程的 TA 的系統全部電子化。
- 二、將來假設有問題就是 key in 的時候沒有 key in 正確，那就是老師的問題，這樣處理會比較清楚。

問題 十三

提問人：溫佑宸同學、劉昕叡同學

問題：有關選課制度。

說明：

- 一、現在大一、大二都有體育門檻，一定要修體育一、體育二。但一些轉入大二的轉學生如果要修大二的體育，必需在學期初的時候才能選體育課，不過體育二的這個課程是在上個學年的學期末的時候，在校的大一生就已經先選完了，就變成說現在大二的轉學生轉進來之後如果要選體育二的這個課程就只能撿人家剩下的，能夠選的課程的時間也並不多，詢問這個問題是否有解決的辦法。
- 二、想請問為何選下學期的課要在期末考前一週？一是準備期末考都來不及了還要研究有什麼課，第二就是期末考不一定會過就繼續選下學期的課。是否能在期末考後再去選？

詳細內容：

溫佑宸同學 提問

體育中心的作法是用加簽的方式，但加簽他其實是有條件，只有所剩的空堂已經沒有可以選的時段時才能夠開放加簽，導致轉學生與原在校生有權利上的差別。針對這個問題是否有解決方式？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這個恐怕沒辦法處理。因為就整個加簽，全校的所有課的在校生都是在上學期的期末就可以開始選課，所以假設要等到轉學生進來再處理，就會有很多課程沒有時間處理。

教務處 教學組江舒欣組長 回應

- 一、時程我們可以再檢討，當初是在這個時間點選課就是因為開課單位可以看到第一階段選課時同學的選課狀況，再去做一些課程的調整。
- 二、轉學的部分，因為目前這個時程無法與轉學生放榜報到時間搭配上。
- 三、因為開課的時程也是一關卡一關，我們這邊也會幫有一些必修課的轉課等等，所以如果時程要做調整的話還要再通盤檢討。

溫佑宸同學 提問

- 一、是否能採用保留名額的方式而非調整整個時段？

教務處 教學組江舒欣組長 回應

- 一、可能沒有辦法。現在目前有保留的是新生的部分，但因為轉學生人數不多，可能沒有辦法。
- 二、轉學生能夠透過專案（協調機制）加簽到自己想要的時段，這部分需要看體育中心加簽如何協助同學。

溫佑宸同學 回應

- 一、其實體育中心的加簽這個機制是非常的困難的，假設今天星期五下午的某個時段的體育課還有空，然後如果說這個同學那個時段就是沒有選課，體育中心就是不會允許你加簽。
- 二、轉學生在最初的同時，並沒有自己自由地選課的權益，就是一種權益受損的過程，所以看有沒有可能用專案的方式處理，或是說如果不能保留名額，就在加簽的標準上面看有沒有放寬的可能。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再請體育中心回去研究一下針對轉學生的加簽機制，因為轉學生一年不會有太多人，也許可以多收一兩個，看看能不能克服。
- 二、有同學是建議給轉學生兩個加簽名額，但這會牽涉到公平性問題，因此我們還是個案討論。
- 三、選課時間是考前的兩個禮拜，這個事情要不要調整可能要整體的通盤考量，因為不見得每個同學都會覺得那個有問題。假如大部分同學覺得有問題的話再調整，否則整個時程搞不好會大亂。

呂建璋同學 補充

- 一、針對選課時程，之前會議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 二、有些教師在反映，開學後兩三週的加退選時間，會是一個比較大範圍的問題，就是可能無法僅單從選課時程的問題，還要輔以多個面向再做去調整，如果就像校長說因為這個問題就變動，可能會再影響到另外一個，也會連帶滾動的去影響，這個問題有點棘手，所以我想教學組組長那邊這幾年應該都會很辛苦面對很多問題，需要可以給一點時間處理。

馮展華校長 回應

- 一、因為這個東西牽扯到學生的比較大的權益，所以這個制度要更動的話需要小心一點。

貳、事前提問與回覆

編號	提案內容	詳細說明	擬回答之處室	單位回應
1	整體校園環境	<p>自學校大門口至活動中心前的柏油路面（中正大道）有多處龜裂和破損處，因使用次數頻繁致使鋪面狀況愈來愈差，造成自行車或其他車輛行駛易發生危險。</p> <p>圖書館地下室車道的減速丘未改善，而且這個是去年就提過的問題，校長曾承諾會逐一改善，但似乎一直沒有動靜。</p>	總務處	<p>1. 反映路段業派人查勘，並將優先填補坑洞，以維安全；另道路劣化整體刨鋪部分，每年皆編列經費分區辦理【本（111）年已預定辦理大學部宿舍區道路、健康路刨鋪】。反映路段將評估納入後續年度刨鋪工程。</p> <p>校區設有分隔島區分快慢車道之道路，自行車道（即慢車道）之減速丘前已配合道路刨鋪工程，逐年打除整平。本（111）年預計再改善修德路、創新路等 5 處後，即全數改善完成；另無分隔島之路段（如圖書館車道），為管控汽車減速，原則仍予保留。</p>
1	教學樓環境	<p>1. 管院的廁所很老舊，有些樓層水的馬桶水小到不行根本沖不下去，衛生紙也很常沒有，環境也 80%以上時間去都是髒的。另外，管院的監視器是不是也有點不齊全，樓梯和一些走廊都不見有監視器的蹤影，對於同學的安全可能不太有保障。</p>	總務處、管理學院	<p>總務處：</p> <p>1. 廁所設備維護及管路疏通由使用單位處理。</p> <p>管理學院：</p> <p>1. 馬桶水流量：管院 B1 至 6 樓計有老舊式踩踏沖水器共 62 組待更換，此型式沖水器水流量之大小會因控水軸心損耗程度而大小不一，目前的作法為將各舊型沖水</p>

				<p>器之控水閥再調整至最適中位置，若仍出水量過小，會再依經費狀況逐步汰舊換新。</p> <p>衛生紙部分：管院及5個系所每周都有排專責工讀生更換補充廁所的衛生紙，若於周間有人反應衛生紙用罄，也會隨時補充。</p> <p>廁所環境部分：將請事務組聯繫外包廠商加強維護廁所的環境。</p> <p>監視器部分：目前管院公共區域含 B1、1F、2F、7F 與部分樓梯間（大樓梯）有裝設監視器，至於小樓梯間入口處與陰暗走廊處，將再評估裝設之必要性。經濟系在2、3、4樓經濟系範圍均設有監視器；財金系3樓351室附近走廊有裝設監視器；企管系在4F有裝設監視器；會資系在1-4樓走廊及樓梯有監視器；資管系在6樓資管系範圍均設有監視器。</p>
--	--	--	--	---

1	教學樓環境	<p>1. 向學校各院辦反應過各系廁所應有衛生紙，2007年台北各級學校就有全面提供衛生紙並表示廁所提供衛生紙是社會進步的象徵，想問學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進？</p> <p>社科院一樓女廁老舊，沖水設備常常故障、修理很久，之前甚至長達一個月只剩一間能使用；地板也因沖水設備故障而溼滑、影響安全、孳生蚊蟲；門鎖也相當老舊、且燈光較昏暗、影響使用；與文學院一樓女廁相比，社科院一樓女廁真的很破舊。</p> <p>社科院一樓女廁很破爛，三間中有一間廁所故障很久都沒修好</p>	總務處、社科院	<p>總務處：</p> <p>1. 廁所設備維護及管路疏通由使用單位處理。</p> <p>社科院廁所於109年、110年已分年完成東棟廁所整體修繕，111年已計劃持續辦理西棟（1-4樓）男女廁修繕作業。</p> <p>社科院：</p> <p>1. 社科院一樓廁所老舊且礙於管線問題修理困難，已向學校申請全面重新翻修，並於今年獲得補助，預計今年暑假動工，111年底前施工完畢後會徹底改善。</p>
---	-------	---	---------	---

1	校內招商	1. 希望可以讓學校多進駐一些不同的餐飲業者，因為我們學校幾乎都是便當店。	總務處	1. 校內餐飲廠商目前有覓境吐司、四海遊龍、湖畔咖啡館、婆媳麵食、和風拉麵、微風蔬果部、松屋食坊、福慧素食、元氣早餐、基地咖啡等十餘種，供應種類雖無法跟校外攤商比較，但還算多元，食品安全衛生部分更是遠優於校外廠商，同學如需便當以外餐點可直接向校內廠商選購。
	通勤	1. 交通通勤方面，像是希望可以提供給學生學校往返高鐵的交通車，不論是收費或免費皆可。	總務處	1. 由於本校為非營利單位，故無法以學校名義向乘車學生收取費用。 已有學生洽本處事務組討論相關事宜，但因前述收費問題而未敲定施行方式，因此請同學於網路社群進行集思廣益，如有任何合適作法，皆歡迎再與學校進行討論。 如欲由本校大型公務交通車提供接駁服務，為配合人力調度、車輛調度、油料控管及司機加班時數等因素，本校恐難提供服務。

1	通識課程	<p>1. 通識國文有老師上課並沒有準時到課，評分成績的平均相較其他班級通識國文低上 5~10 分，希望評分各班有個較統一的標準而不是該老師自由心證。</p> <p>通識英文做成這樣老師不足，品質不佳，沒辦法適用到專業什麼時候要廢除？</p>	通識中心、語言中心	<p>通識國文：</p> <p>1. 通識國文課程中若有個別教師不當言行，可與通識教育中心或中文系反應，相關單位會轉知授課教師。本次學生反映事項因未具名，將會在社群會議提醒所有教師留意。</p> <p>通識國文課程有共同評量標準，分別為知識 40%（含期初、期末檢測 20%以及生命書寫 20%）、能力 30%、態度與價值觀 30%，惟通識國文課程重於文學素養之培育，並無統一考題，涉及寫作及態度之評分標準亦不免有教師主觀上之差異，又評分差距 5-10 分，在人文領域應屬合理範圍。</p>
---	------	---	-----------	---

1				<p>通識英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確定同學所指之師資不足是否指通識英文課程開課量不足？近年語言中心確有師資流動情形，學校將會盡快新聘英文教師，以補足師資缺口。課程品質不佳應屬個案，請向通識教育中心或語言中心反映，相關單位會深入了解處理。 2. 通識英文課程之目標在於培養一般性英文溝通能力，課程中設計多元情境的英文口說與寫作課堂任務，待基礎英文能力提升後，可進而增進專業英文能力。同學若有意加強專業英文技巧，建議申請應用英外語學程，針對不同目標導向選修課程（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或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本校未來將持續努力提升英語教學能量及教學品質。
---	--	--	--	--

1	服務學習	<p>1. 請問服務學習制度是不是可以改成自由參加的課程，許多同學可能因為服務學習制度的畢業門檻而難以如期畢業，服務學習的內容和講座的資訊希望也可以定期公告在學校官網，以免讓有些同學不知道資訊而錯過報名的機會。</p>	通識中心	<p>1. 社會服務學習為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必修課程，學生可詳讀修業規定。本校社會服務學習管道多元，認證型課程數目眾多，完成服務學習並不困難，若有任何問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承辦同仁一定會協助解決。社會服務學習的目的在於使師生有機會走出校園，了解社會問題，協助解決社會問題，並就已所學扶助弱勢，回饋社會，善盡大學社會責任（USR）。社會服務學習的精神與意義曾多次與學生會溝通，108 年於教務處也已達成共識，社會服務學習值得保留，但以認證型課程學分化的方向發展，國內各主要大學也均實施服務學習制度。相關議題未來也將在特別委員會中討論。</p> <p>2. 感謝同學提醒關於服務學習系列講座之公告，通識教育中心將強化通知與宣傳。已確定之講座時間表目前已公告於本校網頁、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中心粉絲專頁、服務學習粉絲專頁、以及各學院、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中心、共教大樓等處之公告欄，並歡迎同學隨時來電洽詢。</p>
---	------	---	------	--

2	課程設計	<p>1. 身為犯防系的學生，相信有很多人是對犯罪心理學、刑法、犯罪學、犯罪側寫、刑事鑑定、談判、測謊……等內容感興趣，但很可惜本科系沒有開設測謊以及刑事鑑定和犯罪側寫等專業課程。我認為我上述所提及的課程內容，都與犯罪防治這四個字非常相關，然而明明是與本科系高度有關的課程，我們在大學四年都無法學到，深感遺憾。雖然我目前才大一，但也有耳聞一些畢業的學長姐，他們覺得從犯防系畢業後不知道學了什麼。我認為，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上述提及的這些犯防核心課程同學沒有學到。犯防系學的很多元，像是社會學、社工學、法律、心理學、諮商……等等，我認為能讓學生探索自身興趣固然很好，但失去重點、忽略核心的隱憂也顯現出來。希望犯防系能多開設犯罪側寫、刑事鑑定、測謊、談判等課程，固需要多雇用具有相關專業的人士。</p>	犯防系	<p>1. 本系創立之初即定位科際整合之發展取向，以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刑事法學、諮商與社會工作為學習重點，並與實務單位合作，落實「理論為本、實務為體、生活為用」的發展方向，為國家社會培養一流的犯罪防治專業人才，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本系發展定位明確，亦持續協助學生擴展畢業出路。本系認為學生對於犯罪防治領域之認知尚有侷限，其所聚焦皆為警務人員實務訓練的範疇；惟犯罪防治領域僅限於此，自犯罪原因至矯正處遇等一連串刑事司法過程，皆是本系注重的學習重點。</p> <p>2. 本系雖為科際整合，但招生對象仍以社會組高中畢業生為主，刑事鑑定等課程屬於理工科系。</p> <p>3. 關於該生所言「耳聞一些畢業的學長姐認為從本系畢業後不知道學了什麼」。上述言論屬傳聞，且為匿名之個人臆測，不足採信。綜觀本系畢業生職涯出路，多為經過國家考試成為刑事司法相關單位專業工作人員，或是成為政府機關和社福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員、從業人員；另外，亦有學生發掘自我興趣領域、轉換跑道，投入金融業、航空業、私人企業等領域，尚不</p>
---	------	--	-----	--

				可謂學不到東西。
--	--	--	--	----------

2	畢業門檻	<p>2. 法律專班畢業論文學分過多，是否可以縮減？</p>	法律系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核先敘明。惟查碩士論文為畢業之重要門檻，考量下述理由，本系暫無調降畢業論文學分數之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目標，在於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法學碩士課程，強化在職人員之本職學能及法學研究能力。故在職專班學生應有基礎的研究寫作能力。 2. 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如財經法律學系、勞工關係學系、政治學系，畢業學分中關於畢業論文乙項均為 6 學分。顯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的畢業論文學分與其他社會學科之系所相當，設計上應屬妥適。 3. 本系自 110 學年度起已調降部分畢業學分要求，法律組為應修專業課程 30 學分，現調為 24 學分；學士後法律組原應修基礎課程 40 學分及專業課程 30 學分，現調為基礎課程 30 學分及專業課程 24 學分。本系已考量到學生負擔，適度減輕修課壓力。 <p>綜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論文學分暫無縮減之考量。</p>
---	------	--------------------------------	-----	--

3	空間設備	1. 圖書館冷氣在期中考周高達 29 度，想問學生能向誰反應？	圖書館	1. 此問題係因無預警跳電與送電，導致主機零件故障，圖書館已於上班時間迅速請廠商更換零件。同學若遇到任何問題，可立即向櫃台館員反映，並迅速得到處理解決。
		1. 想請學校恢復保齡球設施	體育中心	1. 保齡球館過去的確為本校具特色的運動場館，每年必須耗費相當的維修及管理成本來維持開放，上課和訓練的運作，近年廠商已無法提供維修零件，因此球道已完全無法使用，而該運動近年在台灣亦逐漸沒落，球館越來越少！體育中心計畫於今年將閒置多年的保齡球館改建為現代化的健身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更優質的健身運動環境！
	宿舍	1. 宿舍電力系統不穩定，4 月 10 號 3：26 分左右宿舍無預警發生停電，除了沒電所帶來的不便外，發電機的聲音使人睡不著覺。	總務處	4 月 10 日凌晨 03：26 時，台電供本校 69k 高壓變電站異常，無預警故障造成宿舍全區停電，經搶修後，於 04：20 時恢復供電。由於停電期間仍必須維持宿舍大樓電梯運作，以利安全及人員上下樓，需靠柴油發電機運轉緊急供電，以致產生噪音，不便之處，請住宿同學諒解。

4	社團補助	<p>1. 近年來台灣在推行山野教育的普及，但學校在課程的安排上雖有像是野外地質探索這類的課程，但因為是課程，每學期都一定會有修課人數的上限，所以並不是人人都能參加到。這個問題能透過登山社進行有效的解決，但礙於經費不足，我們要開隊出去爬山其實所需的經費以大學生所能負擔的能力來說算有點吃力的，登山社開隊出去一次的費用約莫落在 2500~3000 新台幣，其中絕大部分的錢都花費在車資的部分，以我們微薄的社團經費，我們無法負擔參加者的車資，以至於在大多數沒在爬山的學生看來，價錢太高導致雖有興趣，但並不想花費那麼多的錢參加，所以我建議學校可以考慮補助車資，以讓有興趣的在校生更有意願參加我們社團所開的活動，以落實山野教育。</p>	學務處	<p>1. 此議案根據了解是由登山社其中一位社員為了想更落實山野教育而提出的，初衷無非是想讓更多人接觸美麗的山林、更加認識自己的土地。但考量到使用者付費原則，當以出隊之隊員負擔車資為佳，不過若是未來有規劃相關淨山活動，將審查詳細企劃書，考慮予以補助。</p> <p>2. 課外活動組近年補助登山社項目以提升參與學生的安全為主要考量，包括衛星電話的電話儲值費用、登山險的全額（登高級縱走路線、有垂降及攀岩地形、5 天以上的登山天數）、設備採購（登山包或消耗物品），其每學年補助金額平均達 5000 元以上。</p> <p>3. 只要是學生社團活動有配合政策融入，例如：服務、淨山（海）、環境教育、反毒宣導，課外活動組也會補助小額經費，以資鼓勵。</p>
---	------	--	-----	---

5	輔導機制	<p>1. 許多同學回應諮商中心的輔導老師預約時間難以安排，諮商中心人力不足，初次晤談後就很難約了。</p>	諮商中心	<p>1. 輔導人員進用法源及現況： 諮商中心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五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依規定本校至少需聘足 9 名專業輔導人力，目前本校輔導人力為 10 名（8 名專任人員、9 名兼任人員服務時數可抵 2 名專任人員），符合學生輔導法規。</p> <p>2. 輔導人員工作架構： 專、兼任輔導人員工作架構如圖一，110 學年度服務情形與數據如下：</p> <p>1. 專、兼任人員總共直接服務 723 名教職員工生，合計 5, 514 人次。</p> <p>2. 心理諮商僅為專、兼任人員工作架構其中一環，每週共可進行心理諮商 100 人次。本學年經初次晤談預約系統入案共 446 人，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安排 130 人來談者進入諮商，約佔入案數三成。註：除新案，輔導人員亦有其他狀態可能較為複雜的舊案持續服務中。</p>
---	------	--	------	--

			<p>3. 心理諮商服務現況與說明：</p> <p>(一)學生議題多元且複雜且具不同急迫度，是以中心在有限的輔導人力與諮商空間之下，依急診分流概念設定參考準則，供輔導人員於初談時評估來談者急迫程度（110年7月新增評估問卷為另一評估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綠燈：狀態穩定，發展性適應困擾，不需個管介入，發展性輔導。b. 黃燈：危機狀態暫緩，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間，晤談支持即可。c. 橘燈：涉及法定通報類型（無風險）、情緒/精神困擾、急性壓力事件，若未介入則發展為風險或症狀的可能性高。d. 紅燈：高度自殺/自傷或傷人之危機、嚴重情緒/精神困擾、涉及法定通報、觸法事件或引起學校高度關注。
--	--	--	--

				<p>(二)綠、黃燈處理原則：初次晤談時，輔導人員依學生議題與需求導入心衛資源，並提供校內初級預防活動或團體資訊，鼓勵學生於等候期間使用並回歸生活練習，如個人狀態出現變化，可主動向中心反應與求助。</p> <p>a. 初談後等候排案之追蹤關懷機制：於期初/中/末對等候排案者進行問候、了解近況與盤點晤談需求，並鼓勵如經初談處理後個人狀態出現變化，可主動向中心反應，初談人員將協助處理急迫情形與重新評估急迫程度。</p> <p>(三)橘、紅燈處理原則：因涉及中度以上自傷（殺）風險、具精神症狀但未獲妥善控制，或有其他臨床上需顯著關注等情形，輔導人員優先服務。</p> <p>a. 初談後等候排案之追蹤關懷機制：於初談後二週若未能安排進入心理諮商，即由初談人員進行關懷追蹤，持續滾動式評估急迫程度。</p> <p>4. 中心因應初次晤談後等候排案過久歷年施行的措施：</p>
--	--	--	--	---

				<div data-bbox="1400 288 2141 727"> <p>106年 遠端校外專業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續建立精神醫療網絡並轉介使用。 • 提供社區心理諮詢機構資訊供參。 • 109年起精神科醫師每週固定於中心值班提供精神醫療諮詢。 <p>107年 限額心理諮詢次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8次，但輔導人員得視來談者狀態而中心頗備展延諮談次數。 • 承上，故無法單就每人諮談8次精準估算初談後等候期程。 <p>109年 初談後追蹤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來談者的急迫程度於初談後二週，或於期初/中/末，關懷追蹤。 • 如獲悉來談者狀態出現變化會優先處理急迫情形。 <p>111年 開設主題諮詢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固定例行開設2場主題式團體（每場8週）。 • 不定期開設抒壓或睡眠治療團體（110-2學期2場進行中）。 </div>
--	--	--	--	---

6	校內系統	<p>1. 請假的部分使用紙本不只浪費資源，有時也不夠即時，希望改成線上系統。</p>	<p>學務處生活 事務組</p>	<p>生活事務組回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由盧龍泉副學務長召集教務處教學組、資訊處管理資訊組、學生會代表，召開本校請假系統作業流程會議，研擬本校線上請假申請及審核流程等事項。 2.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與資訊處討論系統功能等細節，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召開學生請假系統規劃小組會議，並完成所有內容規畫。 3. 本案因需資訊處協助系統建置，請資訊處規劃系統建置時程，提供預計各階段完成之日期。
---	------	---	----------------------	--

			<p>資訊處補充說明：</p> <p>學生請假系統建置期程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活動通報登錄功能預計於五月底上線，由活動通報負責學生自行填報活動各項資料（含社團與校隊活動），並將參與活動學生名單上傳系統送出後，可透過系統通知各學生所屬系所相關活動訊息。2. 課業假之請假功能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學生可採線上申請及審核流程（學生→導師→系所主管）。3. 其餘假種（考試假、註冊假、集會假）因適用情形較少，系統僅提供列印申請單功能，後續審核流程維持書面作業，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 <p>以上規劃將分階段完成建置與測試，並依序公告開放使用。</p>
--	--	--	---

去年未解決

圖書館營運時間

1. 圖書館的假日營運時間能不能提前至早上，甚至是延長服務的時間？去年圖書館說會再行研議，想問後續研議結果為何？

圖書館

1. 經圖書館讀服組研議，目前主要困難仍是限於：勞基法一例一休規定限制：『週末假日館員輪值加班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等規範，故目前週末及假日開館時間為 12:00 - 19:30 (含完成閉館整理時間，約 20:00 下班，共 8 小時)，且僅一名館員值班，基於考量符合勞基法規規範之前提下，及多數維護工程 (含電力維護) 多為上午時段，因而圖書館擬維持現行週末及假日開館時間。最近五年假日進館平均人次、總人次統計圖如下：



宿舍車位	<p>1. 宿舍區室內機車停車場車位過少，斜坡處不易停放且易發生危險，是否有要改善？去年說要加強評估，想問學校這方面的作為。</p>	總務處	<p>1. 學士班宿舍室內停車場受限空間已無法再劃設車位，道路旁斜坡處因受限於地形因素難以大量增設，110 年駐警隊業已於該處增設部分車位。</p>
校園薪資	<p>1. 想了解學校對於校園工讀生、課程 TA 的薪資拖欠遲發問題是否有改善？或者具體做出了什麼改善？</p>	總務處	<p>1. 全校薪資案件送達事務組，主審核勞健保扣款金額，案件量龐大，仍需逐筆審核，送達案件已盡可能於 3 日內審核完成送出。惟若案件金額有誤，仍需送回原單位修正，致無法避免延長審核時程。未來擬採電子化系統審核方式取代人工作業，以簡化案件審核流程。</p>